

江门市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意见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江门市档案馆

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	江门市档案馆2021年年初预算1150.17万元，2021年调整预算数1158.44万元，追加资金8.27万元。2021年度部门预算财政下达资金1154.35万元，实际支出1158.55万元，支出完成率为100.36%；年末结转结余4.53万元，占下达资金的0.39%；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年初数0万元、年末数0万元，财政存量资金增加0%。	
总体评价结论	自评复核得分为85.5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	
一、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	存在问题	1.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。绩效目标重点突出了产出和效果，但是目标全部是定性描述，可考核性不高。
	改进建议	1. 尽量定性和定量结合，设定一定比例的量化目标，提高可考核性。
二、资金管理	存在问题	1. 资金支出不够合理，《“百年恰是风华正茂”主题档案文献展展览项目》合同金额为4.6万元、补充协议金额为3.69万元，合计8.29万元，合同约定验收后一次性支付，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报销单显示金额为8.29万元，但是记账凭证金额为5.7万元，项目单位未说明具体原因。 2. 预算不够精准。根据《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》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.59万元，与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4万元的比例为39.70%，决算报告显示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1.84万元，预算4万元明显偏高；根据《江门市档案馆决算报告》，公用经费支出数38.14万元，与公用经费预算数55.61万元的比例为68.58%，决算报告显示2020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40.22万元，预算55.61万元明显偏高。
	改进建议	1. 建议对支出报销单显示金额为82952元，但是记账凭证金额为5.7万元的情况进行说明。 2. 加强预算前期工作，根据往年实际支出和当年的实际情况，合理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三、项目管理	存在问题	<p>1. 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。《劳务派遣协议》补充协议三等多个合同均未填写日期。</p> <p>2. 项目单位提供了验收、满意度、江门市档案馆网站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开展了过程监管，但是验收不够规范，《《新金陈皮影像志》系列专题片制作及站播》验收表中验收意见仅仅填写为“同意验收”，没有给出验收结论。《地方文献、文物和文史资料征集、整理服务项目》验收表中验收意见处为空白，验收表也未填写验收日期。</p>			
	改进建议	<p>1. 加强合同管理，合同需要填写日期。</p> <p>2. 规范验收管理，验收表要结合合同的验收条件明确验收内容及验收结论。</p>			
四、绩效实现	存在问题	<p>1. 部分指标完成度低于100%，如市直单位地方志资料收集计划完成80个，实际完成75个。</p> <p>2. 实际工作内容与计划存在不符。原预算计划通过第三方公司购买信息系统运维技术劳务项目，但最终未能采购；原预算计划采购计算机房专用精密空调和建造新风系统1套，由于新馆搬迁，该套设备不采购，基于新馆建设经费有限，当年申请追加用于有关新馆购置设备的资金有限，经咨询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同意，将该项目购置费调整用途为采购仿真专用扫描仪1台、喷墨打印机1台及相关耗材一批，新馆因工作需要添置的监控设备、安检门、饮水机、保密柜等办公设备一批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，原预算计划出省调研业务工作或参加培训学习、数据异地备份等未能按计划开展。</p> <p>3. 现有材料没有充分凸显部门工作绩效。</p>			
	改进建议	<p>1.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。项目开展前提前做好前期评估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保质完成。</p> <p>2. 制定切实可行的支出计划和方案，严格落实计划，狠抓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。</p> <p>3. 为了充分凸显部门履职工作绩效，建议提供各项指标完成数据，并将其与往年数据进行对比。</p>			
五、自评工作质量	存在问题	<p>1. 自评佐证材料不全，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提供不够完整。</p> <p>2. 自评报告不够详尽，没有对照自评表对部门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。</p>			
	改进建议	<p>为了真实、全面的呈现部门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职绩效，建议项目单位及时收集整理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和结果材料，并撰写详实的自评报告，呈现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绩效情况，并对照自评表进行指标分析。</p>			
评审机构	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评审专家		评审时间	2022/7/20